

2023 年 7 月份安全评价项目信息表

项目编号：XADWF2023003

项目名称	潍坊潍氧气体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潍坊潍氧气体有限公司位于潍坊市潍城区宝通街 266 号，该公司现有氮、二氧化碳、氩、氧、氦储存充装装置以及气瓶检测线一条，主要从事氮、二氧化碳、氩、氧、氦等危险化学品经营以及气瓶检测服务。该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换发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鲁潍（潍城）危化经[2021]000036 号本次评价为现状换证评价。		
评价人员	姓 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郝大平		
项目组成员	朱金利		
	王静		
	刘卫国		
	刘振忠		
报告编制人	郝大平		
报告审核人	崔强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赵云峰		
技术专家 或有关技术人员			
到现场开展安全 评价工作情况	时 间	到现场主要人员	主要任务
	2023.3.27	郝大平 朱金利	初访
	2023.4.3	郝大平 朱金利	现场考察
	2023.4.4	郝大平 朱金利	现场检查
	2023.4.9	郝大平 朱金利	现场核查
安全评价报告提交时间：2023.7.20			
有必要公开的其它内容：			

潍坊潍氧气体有限公司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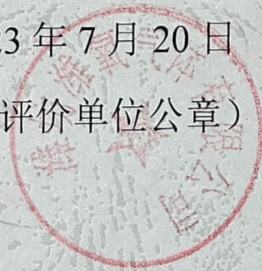




潍坊潍氧气体有限公司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丁传江
经 办 人：韩哲非
联系电话：15621660239

2023 年 7 月 20 日
(被评价单位公章)



潍坊潍氧气体有限公司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鲁）-022

法定代表人：李悦震

审核定稿人：赵云峰

评价负责人：郝太平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31-75639660



评 价 人 员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从业登记 编号	专业	签字
项目负责 人	郝大平	S0110410001101920021 88	028280	安全	郝大平
项目组成 员	朱金利	S0110410001101920025 13	037820	化工工艺	朱金利
	王静	1800000000300838	034276	电气	王静
	刘卫国	0800000000200311	009370	化工机械	刘卫国
	刘振忠	S0110320001102010005 09	024120	自动化	刘振忠
报告编制 人	郝大平	S0110410001101920021 88	028280	安全	郝大平
报告审核 人	崔强	1700000000200717	031071	化工工艺	崔强
过程控制 负责人	刘云红	1800000000200682	024118	有色金属	刘云红
技术负责 人	赵云峰	1700000000100141	006770	安全	赵云峰

前 言

潍坊潍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均称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原为 100 万元，自上次评价之后调整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丁传江，注册地址：潍城区宝通街 266 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现有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氦【压缩的或液化的】储存充装装置以及气瓶检测线一条，主要从事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氦【压缩的或液化的】等危险化学品经营以及气瓶检测服务。本次评价仅对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条件进行现状评价，气瓶检测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该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鲁潍（潍城）危化经[2021]000036 号，许可范围：丙烷【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甲烷、氮【压缩的或液化的】、六氟化硫、氖【压缩的或液化的】、氢、氙【压缩的或液化的】、一氧化碳、乙炔、乙烷、乙烯、丙烯、氯化氢【无水】、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氨、二氧化硫、环氧乙烷、溴化氢、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

的或液化的】、氨【压缩的或液化的】。其中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有储存。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

2020 年 4 月，潍坊潍氧气体有限公司委托大庆市宏远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状安全评价，至 2023 年 4 月安全评价已满 3 年。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的要求：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潍坊潍氧气体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经营危险化学品项目进行现状安全评价。

接受委托后，本公司成立了项目评价组，并展开工作。在对该企业进行现场勘察、同行业类比分析和查阅企业提供的评价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定量分析评价，找出了该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给出了安全评价结论，并完成了该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的编制。

评价组

2023 年 7 月

第四章 评价单元划分和评价方法选择

第一节 评价单元的划分

一、评价单元的定义

评价单元就是在危险源、有害因素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价目标和评价方法的需要,将系统分成若干有限、确定范围的单元。

评价单元一般以生产工艺、工艺装置、物料的特点和特征与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分布有机结合进行划分,还可以按评价的需要将一个评价单元再划分成为若干子评价单元或更细致的单元。

二、评价单元划分的原则和方法

评价单元的划分是以建设项目使用、储存物料的特点和特征与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为主,同时兼顾了功能区与装置的相对独立性。

评价单元划分应遵循的原则和方法:

1、以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为主划分评价单元。

1) 对工艺方案、总体布置及自然条件、社会环境对系统影响等方面的分析和评价,可将整个系统作为一个评价单元。

2) 将具有共性危险、有害因素的场所和装置划为一个单元。

2、以装置和物质特征划分评价单元。

1) 按装置工艺功能划分。

2) 按布置的相对独立性划分。

3) 按工艺条件划分评价单元。

4) 按贮存、处理危险物质的潜在化学能、毒性和危险物质的数量划分评价单元。

5) 根据以往事故资料,将发生事故能导致停产、波及范围大、造成巨大损失和伤害的关键设备作为一个评价单位,将危险、有害因素大且资金密度大

的区域作为一个评价单元，将危险、有害因素特别大的区域、装置作为一个评价单元，将具有类似危险性潜能的单元合并为一个大评价单元。

3、依据评价方法的有关具体规定划分。

三、评价单元的划分结果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订）、《山东省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的要求和该企业经营条件现状，本次安全评价的单元划分为：安全管理单元，经营管理单元，经营储存、充装及装卸条件单元，消防安全及电气设施单元。

第二节 安全评价方法的选择

一、安全评价方法的选择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和《山东省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的要求，针对经营单位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现场状况，评价组决定选择《山东省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中附录A《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并参考《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GB27550-2011）等技术规范的相关条款，并结合该项目的实际生产情况，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角度编制了安全现场检查表，对其安全管理和经营条件进行检查评价。

二、安全评价方法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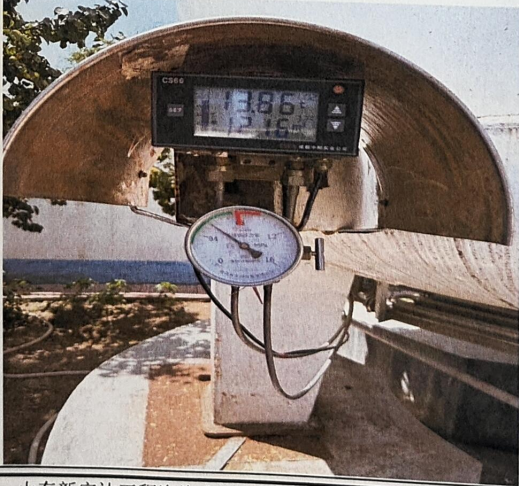
安全检查表法（Safety Check List，简称SCL）是辨识系统危险的基本方法，其特点是简便易行。在详细了解系统结构、功能、工艺流程、主要设备、操作条件、布置等的基础上，依据安全法规、标准、操作规程等，按单元逐个分析潜在的危险因素及其对应的危险措施，据此制定出详细的、符合实际的、能全面识别、分析系统危险性的安全检查表。

第六章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第一节 评价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复查情况

针对本次评价过程提出的不符合项，企业进行了整改，评价组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整改复查情况如下：

表 7.1-1 评价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复查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及整改照片	复查结果
1	氦气充装间的氧气浓度报警仪未插电投用	氦气充装间的氧气浓度报警仪插电投用。 	已整改，符合要求。
2	液氧储罐底部的压力表未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	压力表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 	已整改，符合要求。

第七章 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对潍坊潍氧气体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进行了安全评价，通过评价提出存在的隐患和问题，并对隐患和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得出以下安全评价结果和安全评价结论。

- 1、该公司有营业执照和固定的经营场所。
- 2、该公司建立了各级人员的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编制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3、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已经取得安全合格证书。
- 4、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该项目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5、通过安全检查表查出的不合格项，企业已进行整改完毕。

因此，评价组认为：潍坊潍氧气体有限公司有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氨[压缩的或液化的]以及无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丙烷【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甲烷、氨【压缩的或液化的】、六氟化硫、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氢、氙【压缩的或液化的】、一氧化碳、乙炔、乙烷、乙烯、丙烯、氯化氢【无水】、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氨、二氧化硫、环氧乙烷、溴化氢符合安全要求，具备申请换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安全条件。